

# 法鼓文理學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有效防止本校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勞動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執行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擬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策略與目標。
- (二) 審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
- (三) 協調、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四)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(五) 審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- (六) 審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(七)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(八) 考核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(九)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) 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總務長擔任。
- (二) 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佛教學系主任、學群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輔導諮商中心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、教務組組長、護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(三) 執行秘書：由營繕組組長擔任。
- (四) 員工代表：
  1. 職員代表：由校長指派當屆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一人擔任。
  2.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：遴選一人擔任。
- (五) 學生代表：由當屆學生會會長推派一人擔任。  
本會委員為任務編組，任期除當然委員隨職務調整外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續任。

四、會期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開會代理及列席人員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請假則須指定代理人出席；另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六、決議

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方能決議，並作成紀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